《东阳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1-2035年）》

草案

一、东阳历史文化名城概述

东阳地处浙江省中部，历史悠久，文化底蕴深厚，公元195年（东汉兴平二年）建县，1988年撤县建市，迄今已有1800多年的历史，素有“婺之望县”“歌山画水”“三乡一城”的美誉。市域总面积1747平方公里，辖有6个街道、11个镇和1个乡，常住人口109.4万。目前，共有省级历史文化名镇1个（虎鹿镇），省级历史文化名村1个（李宅村）；省级历史文化街区2处（卢宅历史文化街区和傅家巷历史文化街区），中国传统村落15个，金华市级传统村落1个；公布历史建筑203处，传统风貌建筑56处。

二、规划范围与期限

规划范围为东阳市行政管辖范围内的历史文化遗产，包括两个层次：东阳市域范围总面积1747平方公里；历史城区范围总面积1.37平方公里。其中，历史城区是本规划的重点范围。规划期限与国土空间规划一致，即近中期为2021-2030年，远期为2031-2035年。

三、历史文化价值和特色

1.千年古城：文脉延续千年，2800余年文明史，1800余年立县史；

2.文物遍布：文物古迹丰富，文化价值厚重；

3.古越文化：古越文化重地，世代传承浩瀚；

4.百工竞技：木竹闪耀，百工兴盛；

5.兴学重教：崇文兴教，勤学苦读；

6.传统民居：技艺精巧，影响深远。

四、保护内容

东阳坚持整体保护的理念，实现“空间全覆盖、要素全囊括”，保护具体内容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保护框架** | **保护内容（对象）** | | **对象数量** | **具体重点保护对象名称** |
| 市域层面 | 山脉 | | 3 | 会稽山脉、仙霞岭山脉、大盘山支脉的余脉 |
| 水系 | | 2 | 东阳江、南江 |
| 文化廊道 | | 2 | 北江文化廊道、南江文化廊道 |
| 历史文化名城 | | 1 | 东阳市省级历史文化名城 |
| 历史文化名镇 | | 1 | 虎鹿镇省级历史文化名镇 |
| 历史文化名村 | | 1 | 李宅村省级历史文化名村 |
| 传统村落 | | 14 | 李宅村、吴良村、北后周村、蔡宅村、厦程里村、西坞村、葛宅村、大爽村、白坦村、古渊头村、雅坑村、天鹅林村、郭宅村、前田村 |
| 世界文化遗产 | | —— | —— |
| 历史城区范围 | 视线廊道 | | 7 | 新市政府大楼-浪坑口水库、老县府-新市政府大楼、老县府-南市塔、卢宅-笔架山、卢宅-东岘峰、东岘峰-西岘峰、卢宅-古城区 |
| 传统街巷 | | 24 | 傅家巷、卢宅街、东街、西街、南街等24个传统街巷 |
| 历史文化街区 | 历史文化街区 | | 2 | 傅家巷历史文化街区、卢宅历史文化街区 |
| 历史地段 | | 1 | 东花园里历史地段 |
| 历史文化遗产 | 文物保护单位 | | 155 | 详见附表6 |
|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 | 1417 | —— |
| 其中 | 文物保护点 | 326 | 详见附表7 |
| 地下文物埋藏区 | | 0 | —— |
| 历史建筑 | | 203 | 详见附表14 |
| 传统风貌建筑 | | 56 | 详见附表15 |
| 历史环境要素 | | 8278 | —— |
| \*其他历史文化遗产 | | —— | —— |
| 非物质文化遗产 | 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 | 138 | 东阳木雕、东阳竹编、翻九楼、卢宅营造技艺、金华（东阳）火腿、金华酒传统酿造技艺等，详见附表11 |
| 非物质文化传承人名录 | | 283 | —— |
|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基地 | | 106 | 2个国家级生产性保护基地（陆光正创作室）和国家级传统工艺振兴平台（浙江东阳传统工艺工作站），3个省级生产性保护基地（东风竹编厂、东阳市木雕设计研究院、浙江新东阳木雕有限公司）、1个省级非遗旅游经典景区（横店明清民居博览城）、2个省级民俗文化村（李宅村、蔡宅村）、1个省级民俗文化旅游村（花园村）、２个省级传承教学基地（浙江广厦建设职业技术学院、东阳市特殊教育学校）、1个非遗主题小镇（东阳非物质文化遗产街区）、1个省级传统节日保护基地（东白山七月七）、１个省级宣传展示基地（中国木雕博物馆），各类非遗基地总共有106个。 |

五、市域总体保护格局

市域层面以市域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尚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市域自然山水环境、名镇名村、古树名木、历史文化线路展示为重点，侧重于历史遗迹本身和环境上的保护。

市域的整体保护结构为“两圈两廊、三带多点”。

两圈——南乡、北乡文化圈；

两廊——东阳江、南江两条主水道形成的沿江文化廊道；

三带——会稽山（余脉）、仙霞岭（余脉）、大盘山（余脉）三条山地文化带；

多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等文物保护节点；。

六、历史城区保护规划

**1、历史城区范围划定**

历史城区由两片组成，其中古城片东至人民路、飘萍路，西至中山路、西经泽巷，南至吴宁东路，北至环城北路，面积约为105.16公顷；古村片东至学士南路、西至艺海北路、南至吴宁东路、北至环城北路，面积约31.81公顷；两片总面积约为136.97万平方米；同时划定环境协调区范围为北至环城北路以北100米、南至吴宁东路以南100米、西至西溪、东至学士路，总面积约为290.00万平方米，协调区内建筑高度应通过城市设计进行整体控制与引导，重点保证历史城区内重要景观视廊的观景效果。

**2、历史城区总体结构**

规划形成“两心、两轴、两片”的总体保护框架。

“两心”：老县府核心和卢宅核心；

“两轴”：由南街及北向的吴宁台、北镇楼等构成的城市历史发展轴和东街、西街及东延至卢宅的陈宅街构成的古官道人文轴，是贯穿东阳城区发展史的两大轴线；

“两片”：吴宁古城片和卢宅古村片，是承载东阳历史发展最为重要的两大片区。

**3、****历史城区格局保护**

1.保护整体格局：保护历史城区东西街、南街构成的“T”字轴线的空间格局特征。

2.重塑“八门”古城格局：以标志标牌或历史记忆点的形式，重塑“八门”古城格局，分别为迎晖、双岘、瞻婺、通江、东岘、新安、西岘、水门。

3.恢复护城河水系，建设古城墙遗址公园

依托东阳“水润东城”水利工程，恢复东阳古城区护城河水系；针对古城墙遗址，结合周边开敞空间，建设古城墙遗址公园。

4.强化“T”字轴线的保护

统一历史轴线两侧建筑风貌，对东西街、陈宅街两侧现代建筑进行改造。拆除屋顶水箱，建筑统一采用灰瓦斜坡顶，并设计改造具有东阳历史建筑特色的立面形式。保护两大轴线道路走向，严格管控，不得私自外摆、搭建，对停车场靠路一侧可布置景墙，提高道路轴线空间感。疏解轴线街道的交通功能，强化生活功能。

5.传统街巷的保护

历史城区内布局以衙署为轴心，南街与东、西街呈“丁”字型组合，卢宅街、傅家巷、张府前巷等传统街巷二十余条。

6.重点历史节点的保护

对吴宁台、九如堂、城东花厅、桂坡坊、一经堂、槐荫堂、北镇楼、尊经阁、镇圣庙、四本堂、笃庆堂、傅家巷古建筑群（含巷道）、东花园里建筑群、新安寺碑记等建筑类文物保护单位，标识历史信息，整治修缮建筑物，开展环境设计，加强活化利用和历史文化要素的展示。对龙井、东井、铜井、四眼井等古井，结合周边环境布置绿地、广场等开敞空间，加强历史信息的展示。

**4、****建筑高度和景观视廊控制**

（1）景观视廊的保护

保护东阳城区（含历史城区）重要景观节点之间和自然要素间视线廊道的贯通性和可视性，规划形成7条一级景观视廊，即新市政府大楼-浪坑口水库、老县府-新市政府大楼、老县府-南市塔、卢宅-笔架山、东岘峰-西岘峰、卢宅-古城区、傅家巷-笔架山等七条景观视廊；保护重要传统街巷的视觉风貌完整性，规划两条二级景观视廊，即陈宅街景观视廊、木雕巷景观视廊。

在东西街、卢宅、傅家巷古建筑群巷道等重要道路通廊，强化对道路两侧建筑风格、高度的管控，适当拆除影响景观效果的超高建筑，对主要干道两侧建筑风貌和第五立面整治，对已建高度较高的建筑进行层次化改造，远期结合地块更新按照历史城区高度控制要求进行建设。

（2）建筑高度控制

历史城区内遵循“分区分类、严格控制”的方针。文物保护单位、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等对同一地块有多种建筑高度控制要求时，采取“就低不就高”的原则进行控制。保护重要景观视廊和重要节点空间，同时加强对视线通廊内的建筑高度控制：

（1）原高控制区：各级文物保护单位、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必须按历史原貌保护的要求进行控制，周边的建筑高度原则上不得高于文物主体高度。

（2）Ⅰ类控制区：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核心保护范围内传统建筑高度维持现状建筑高度不变，原则上不能新建建筑项目除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以外，改善、保留和整治建筑不得超过原有建筑高度。新建或扩建的其他公共建筑檐口高度不高于6米，屋脊高度不高于9米，并考虑街区视廊、传统街巷等对建筑高度的要求，现状高度低于控制性要求的建筑不得加建。

（3）Ⅱ类控制区：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的建设控制地带及卢宅、傅家巷历史街区及东花园里历史地段的建设控制地带。建筑高度须遵循文物及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的要求进行控制，同时满足新建或改扩建的建筑檐口高度不高于10.5米，屋脊高度不高于13米。对于该分区内突破高度限制或建筑风貌与历史文化街区不协调的现状建筑应逐步整治改造，近期允许保留，如进行翻建、改建，则严格按照规划要求进行控制。

（5）Ⅳ类控制区：该区域内新建或改扩建建筑应与历史城区整体保护相协，不得遮挡景观视廊，要求新建建筑檐口高度在24米以下，屋脊高度控制在27米以下。

（6）Ⅴ类控制区：该区域内新建或改扩建建筑应与历史轴线和城市整体格局保护相协调，不得遮挡景观视廊，要求新建建筑檐口高度在33米以下，屋脊高度控制在36米以下。

（7）建立严格的建设项目审批制度，对历史城区内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加强规划审查和论证。要求建设单位提交详细的建筑高度分析报告、景观影响评估等文件，确保项目符合高度控制要求。

附图：

1. 区位分析图

2. 市域文化遗产保护结构图

3. 历史城区范围图

4. 历史城区文物古迹分布图

5. 历史城区保护规划图

6. 历史城区景观视廊及高度控制规划图